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

92年3月2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4日第426次行政會議及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10年6月16日第441次行政會議及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點)  
111年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及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點)  
114年2月19日第469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及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4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本校研發成果推廣獎勵對象為協助完成技術移轉而有實際收入之有功人員,由完成技術移轉案之研發人員代表依據協助事實或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
- 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案件實收之權利金。
- 四、獎勵發放對象與分配比例為：  
技術移轉案件實收之權利金獎勵對象為研發、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之人員,其獎勵分配比例為：
  - (一) 該研究成果之研發人員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權益收入分配規定辦理。
  - (二) 非該研究成果研發人員之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依據與研發人員代表之協議,經計價會議同意,由分配研發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
  - (三) 本中心之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實際收入分配校務基金部分提撥5%作為獎勵。前述獎勵應於每年統一由本中心簽准後支領。
-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